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XIN**  
恒芯中國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 **有關收購 北京金橋集團餘下7%有效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Star Hub (作為買方) 與Wealtheme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Wisest Y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5,100,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Wisest Yiel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北京金橋集團之7%間接實益權益。北京金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北京金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廣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經公平磋商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Wisest Y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5,100,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下文概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 Star Hub (作為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

(iii) Wealthme (作為賣方)

賣方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iv) 李先生 (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下列各項擁有權益：(i) Lomond Group Limited持有之39,164,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金額約為10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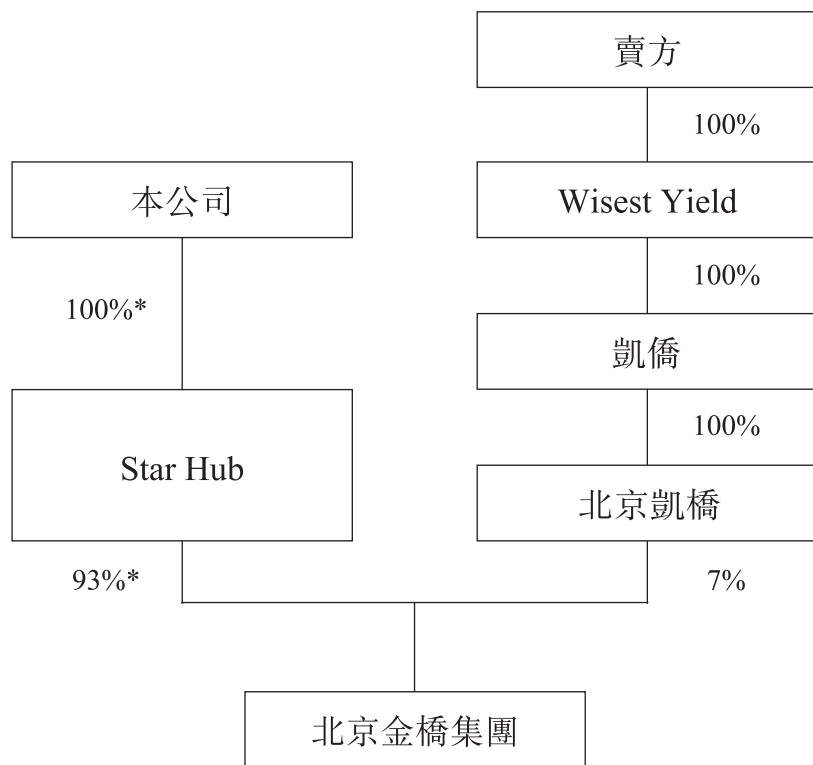
## 收購事項之目標

銷售股份(即Wisest Y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之限制下，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完成日期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Wisest Yiel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完成後，Wisest Yield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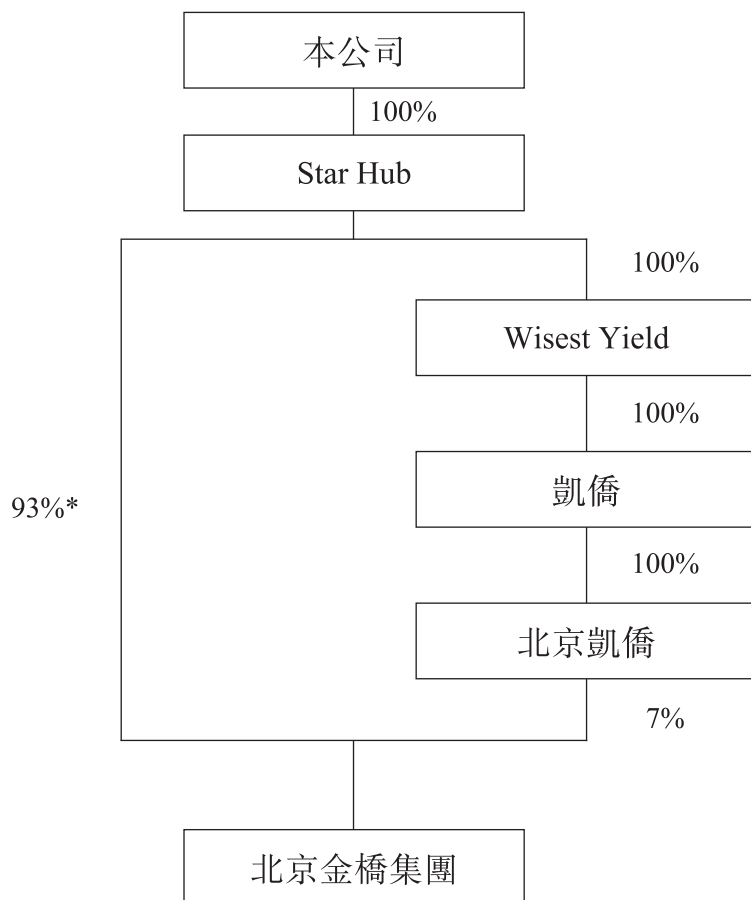
Wisest Yiel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北京金橋集團之7%間接實益權益。

持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



\*間接持股權

持股權架構－完成後



\*間接持股權

## 代價

為數約105,1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北京金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往績盈利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以買方滿意的形式發出之書面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對Wisest Yield及其附屬公司(Wisest Yield及凱僑除外)各自之法律身份，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後Wisest Yield及其附屬公司(Wisest Yield及凱僑除外)之相關業務執照和許可證之有效性、Wisest Yield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北京金橋7%股權及實益權益之有效性，以及其業務之合法性；
- (b) 買方委任之法律顧問完成法律盡職審查，且買方合理滿意其結果；
- (c) 賣方已提供有關北京凱僑作為北京金橋7%股權之註冊股東，以及賣方作為北京金橋7%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獲買方合理信納之一切所需文件；
- (d) 已取得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機關之所有批准(如需要)；
- (e) 買方已接獲有關Wisest Yield及賣方之公司存續證明書(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及董事在職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而該等證明書之日期須為不早於完成前七個營業日；
- (f) 買賣協議內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時間再次作出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及
- (g)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就收購事項授出之一切所需批准、豁免及同意仍然有效。

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之進一步權利及責任將即時終止。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34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80港元折讓約14.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98港元折讓約10.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16港元折讓約5.0%；及
- (d) 根據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567港元溢價約137.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42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對持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根據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基準之本公司持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蔡忠林先生	208,049,996	10.9	208,049,996	10.4
李先生	39,164,000	2.0	117,302,443	5.9
公眾人士	<u>1,669,612,431</u>	<u>87.1</u>	<u>1,669,612,431</u>	<u>83.7</u>
總計	<u><u>1,916,826,427</u></u>	<u><u>100.0</u></u>	<u><u>1,994,964,870</u></u>	<u><u>100.0</u></u>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於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後，北京金橋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擔保

擔保人已向買方擔保賣方適當及準時履行其載於買賣協議之責任，惟需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有關WISEST YIEL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Wisest Yiel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於凱僑之直接權益及於北京凱僑和北京金橋集團之間接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Wisest Yield並無任何重大資產。

凱僑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Wisest Y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凱僑持有北京凱僑之全部股權，於銀行存有約1,000,000港元現金，以及應付賣方一間聯屬公司約1,000,000港元之負債。

北京凱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凱僑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凱僑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北京金橋集團之7%股權。

北京金橋(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廣均從事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以及研究、設計、製造及買賣資訊安全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金橋集團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3%股權，並由賣方間接擁有7%股權。完成後，北京金橋及北京中廣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金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14,335	104,402
除稅後溢利淨額	208,540	104,40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16,926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有線數位電視雙向改造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北京金橋集團93%之股權。完成後，北京金橋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北京金橋集團餘下7%之股權將使本集團得以最大程度地分享北京金橋集團之業務未來將產生之溢利。北京金橋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淨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10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08,500,000港元。

由於代價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並且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即時不利影響。

此外，代價相當於北京金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約8.0倍之往績市盈率，並且由於其少數股權之性質使然，尚有10%之折讓。董事亦注意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代表約13.2倍之市盈率，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約11.96港仙，顯著高於上述收購事項下之8.0倍市盈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即Wisest Y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金橋」	指	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Wisest Yield分別間接擁有其93%及7%權益

「北京金橋集團」	指	北京金橋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凱僑」	指	北京凱僑立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凱僑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廣」	指	北京中廣視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金橋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或被直接用作支付代價之78,138,44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於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有關決議案，就發行本公司證券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先生，作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責任之賣方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李先生」	指	李浩平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Star Hub」	指	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Wisest Yield之已發行股本中1.00美元之一股股份，即Wisest Y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Wealtheme」	指	Wealthem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凱僑」	指	凱僑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Wisest Y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
「Wisest Yield」	指	Wisest Yiel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李濤先生及馮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